

2017 年度仁化县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7 年度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县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工伤认定工作管理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股、公务员办公室（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另：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人才工服务局、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需汇总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2017 年预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个单位。

主要职能是：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初、中

级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及县委、县政府的规定决定，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公务员培训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军队专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8.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定有关人员调配规划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9. 负责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

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调解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工作是履行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考试培训、就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540.69 万元，比上年 435.15 万元增加 105.54 万元，增长 24.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收入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540.69 万元，比上年 435.15 万元增加 105.54 万元，增长 24.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4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

主要增加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411.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6.06%。与上年增加 31.19 万元，增长 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9.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4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2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3.94%。与上年增加 74.35 万元，增加 134.94%。2017 年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新增支出项目，其中：001 创业带动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72.0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小额贷款贴息，与上年增加 72.00 万元；002 东莞市对口培训经费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干部到发达地区学习培训，与上年增加 1.00 万元；003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 9.55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军转干部的生活补助，与上年增加 9.55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6.40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1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 0 万元，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占 60.98%，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6.4 万元，占 39.02%，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5.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9.00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 1.4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

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30 万元、电费 2.3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全县公务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等 14 项工作，实施 10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368.8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117.03 万元，通用设备 230.29 万元，专用设备 0.06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48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23 日